

辽宁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关于组团参加“高等学校实践教学改革系列论坛”暨 2015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的通知

辽实发[2015]2 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实践教学改革系列论坛”暨 2015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会议由教育部批准举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协办,福建省教育装备管理办公室、福建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承办。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学校实践教学改革系列论坛”暨 2015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的通知》(高学会[2015]44 号)要求,高校代表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团参加展示会,现将有关组团参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 系列研讨活动内容

1. 全国高等学校实践教学改革创新系列论坛;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讨会;
3.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十周年系列论坛,下设六个分论坛;
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研究分会常务理事会议;
5. 高等学校教育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高层论坛;
6. 高等学校工程教育实践教学改革研讨会;
7. 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介会;
8. 优质供应商评选推介。

二、 参会方式

- 1、我省由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负责组团,按照大会的要求,采取统一回执、统一报到、统一收费的方式安排会务工作。
- 2、各高校资产处、教务处、实验中心等主管实验室和实验教学工作的部门及教师参会,按规定时间统一报名。

三、 日程安排

- 1、报名:以学校为单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参会回执统一报送至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秘书处,报名截止时间 9 月 10 日。
- 2、报到:参会代表自行报到,报到时间 9 月 22 日 8:00—22:00,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会议时间：9月23日-25日。

四、 会议地点

展会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林浦洲路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五、 会务费及食宿安排

会议收取每位参会代表会务费460元，大会期间食宿统一安排，食宿费用代表自理，按组委会与各酒店合作协议，会议代表至少应交纳9月22日、23日两天的住宿费。

六、 会务组联系方式

省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单位（辽宁大学）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永生 18624085656 赵福亮 18602447772

电话(传真)：024-62202257

电子邮箱：lab@lnu.edu.cn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58号辽宁大学教务处转秘书处白永生收

邮编：110136

附件： 1. 2015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代表回执(表1)

辽宁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2015年8月28日

参加高仪展（福州）回执单

辽宁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根据工作安排，我校派以下人员参加高教展示会：

学校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